

横沥镇经济联合总社文件

横经办〔2020〕11号

关于印发《横沥镇经联总社下属集体物业租金减免细则》的通知

各企业、部门：

《横沥镇经联总社下属集体物业租金减免细则》业经经联总社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租金 减免 细则 通知

横沥镇经济联合总社

2020年2月24日印发

横沥镇经联总社下属集体物业租金减免细则

根据《横沥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横府[2020]1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减免企业租金相关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积极推进经联总社各下属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结合企业实际，特制定如下物业租金减免细则。

一、租金减免范围

经联总社各下属企业出租的所有集体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商铺、宿舍、土地、公寓。

二、租金减免条件

申请减免租金的承租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六个条件：

（一）积极配合镇委、镇政府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各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从严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全力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行为。

（三）不存在拖欠经联总社各下属企业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止的租金、各项费用（不含水电费）、滞纳金、税金等行为。

（四）不存在哄抬租金、提高水电价格及公摊等行为。

（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

(六) 不存在散、乱、污等行为。

三、租金减免期限

对承租经联总社各下属企业集体物业的企业，免收 2020 年 2 个月租金。

四、租金减免申请流程

(一) 承租企业向二级企业或主管部门提交《横沥镇经联总社物业租金减免申请书》，并附承租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必须与合同租赁地一致)和银行流水单据或发票等依据，由主管一级企业予以审核。

(二) 经经联总社发展部审核后，由一级企业或主管部门填写《横沥镇经联总社物业租金减免审批表》，报经联总社总经理批复后，按联社财务有关手续办理。

五、关于承租联社商铺及商住楼等物业减免

鼓励承租经联总社各下属企业集体物业的商铺及商住楼的经营者，主动向经联总社申请减免租金，并向租户同步减租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

1、下属二级企业要积极与承租者做好沟通协商工作。主动做好租金减免公开公示。

2、要加强对承租者租金减免的督促检查，确保租户得到减租实惠。

3、对承租者不配合、不主动落实减租的，不得享受减免优惠政策。该项减免由二级企业或主管部门按照前期摸底的实际租户的租赁面积核算后，对租赁物业的实际经营者进

行直接减免。减免金额不得超出承租者上缴的租金总额。

六、其他

(一)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二)本细则由经联总社发展部负责解释。

附件:横沥镇经联总社物业租金减免审批表



横沥镇经联总社物业租金减免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负责人	
申 请 内 容			
企 业 (部门) 意 见	(由二级企业或主管部门签意见)		
拟 办 意 见	(由发展部签意见)		
主 管 意 见	(由各分管副总经理签意见)		
总经理 意见			